

朝陽科技大學
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2261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湛明暉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日間部四年制4年級 B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學期課程與學習說明、課程分組。
- 第02週：我國傳播法規體系。
- 第03週：我國有線電視經營之法規與現況分析。
- 第04週：傳播倫理與媒介第四權。
- 第05週：平時作業：媒介第四權/倫理問題 探討與剖析。
- 第06週：電視新聞報導法規與倫理。
- 第07週：傳播誹謗與隱私保護。
- 第08週：網路時代的新聞報導與著作權。
- 第09週：期中考。
- 第10週：情色資訊、兒少保護與表意自由。
- 第11週：解析性平三法。
- 第12週：職場霸凌與防治。
- 第13週：廣告代理與公關業之倫理。
- 第14週：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。
- 第15週：虛偽不實廣告與廣告自律。
- 第16週：食品廣告與化妝品廣告之倫理與法規。
- 第17週：期末報告
- 第18週：遠距非同步教學_傳播現象與良知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平時成績：40%
期中考：30%
期末報告：3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傳播倫理與法規 鈕則勳揚智(教科書)
- 2.教師自編講義(自製教材)

參考資料

書名：大眾傳播法 作者：尤英夫 出版年(西元)： 出版社：新學林
書名：大眾傳播法 作者：尤英夫 出版年(西元)： 出版社：新學林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pvssun/>

E-Mail：pvssun@gmail.com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